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瑩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瑩俐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瑩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猶於飲酒後，騎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李芷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  
12 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速偵字第215號

17 被 告 林瑩俐 女 42歲（民國71年3月27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瑩俐自民國114年1月21日20時許起至翌(22)日1時許止，  
25 在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與成功路1段路口餐廳食用含酒料  
26 理，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8 型機車返家。嗣於114年1月22日1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觀  
29 音區大觀路2段與豐年街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18分

01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瑩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檢察官 林郁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林怡霈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